（上接B095版）

2018年3月19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其具体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认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18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续聘原由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多年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认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19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拟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

2018年3月1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附件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修订前条款 | 拟修订后条款 |
|---|---|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本着互惠互利加强合作的愿望，实现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坚持科技进步，以人为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采用国际最先进的设备、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生产国际一流的产品；积极发挥并不断扩大公司的综合优势和规模效益，形成科研开发、产品生产和市场开拓的良性循环；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获取满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和创新引领市场，提供材料解决方案；以做专做精的工匠精神，铸就百年东睦品牌；以分享共赢绿色的理念，实现企业基业长青。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br>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他关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r>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br>（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br>（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br>（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br>（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br>（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br>（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br>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十三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br>（三）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的；<br>（四）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br>（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br>（八）公司回购股份；<br>（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r>（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及本章程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br>股东通过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依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和确认，进行网络投票。 | 第八十五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br>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九十一条 除第一届外，以后每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第九十一条 除第一届外，以后每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三）银行借款<br>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br>2、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1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br>3、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在1亿元以内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三）银行借款<br>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8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br>2、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5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br>3、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在5亿元以内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br>除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外的其他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形式召开，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br>除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外的其他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形式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作出，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同总经理。总经理可根据分工原则，授权副总经理代为行使部分职权，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批准。总经理可根据分工原则，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部分职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对总经理负责。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

二、公司章程相关附件修订情况

除修改公司章程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但涉及其相关的附件包括《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等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修订前条款 | 拟修订后条款 |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8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 |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修订前条款 | 拟修订后条款 |
|---|---|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三）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1亿元的银行借款，且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三）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且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 |

（三）《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修订前条款 | 拟修订后条款 |
|---|---|
| 第二十六条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应于会议召开以前告知监事会主席或通知中载明的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如不参加会议，须明确是否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其他监事参加会议。 | 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应于会议召开以前告知监事会主席或通知中载明的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如不参加会议，须明确是否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其他监事参加会议。 |

（四）《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修订情况

| 修订前条款 | 拟修订后条款 |
|---|---|
| 第四条 公司向银行借款事宜的决策权限如下：<br>（一）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br>（二）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1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br>（三）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在1亿元以内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 | 第四条 公司向银行借款事宜的决策权限如下：<br>（一）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8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br>（二）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5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br>（三）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在5亿元以内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 |

三、其它说明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第1次修订）；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年第1次修订）；

（三）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第1次修订）；

（四）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第1次修订）；

（五）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2018年第1次修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20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30号等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但对部分会计项目列报追溯调整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一）因执行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而引起的变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印发了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其它原因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由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客观环境的改变，公司原来采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已不能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修订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并按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以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自2017年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3、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的内容为：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变更后的内容为：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性质组合 | 个别认定法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该会计政策变更将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调整，但对比较期报告进行追溯时，相关项目无发生额。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比较期2016年度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会计项目 | 变更前披露数据 | 变动数 | 变更后披露数据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665,157.61 | -665,157.61 |
| 营业利润 | 202,117,247.96 | -665,157.61 | 201,452,090.35 |
| 营业外收入 | 14,861,462.31 | -81,456.26 | 14,780,006.05 |
| 营业外支出 | 4,063,302.56 | -746,613.87 | 3,316,688.69 |

（二）2017年第1～3季度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 | 项目 | 变更前金额 | 变动 | 变更后金额 |
|---|---|---|---|---|
| 第一季度 | 资产处置收益 | | 1,014,059.88 | 1,014,059.88 |
| | 营业利润 | 69,951,344.02 | 1,014,059.88 | 70,965,403.90 |
| | 营业外收入 | 3,773,482.74 | -1,419,630.36 | 2,353,852.38 |
| | 营业外支出 | 753,870.44 | -405,570.48 | 348,299.96 |
| 第二季度 | 资产处置收益 | | 28,732,418.05 | 28,732,418.05 |
| | 营业利润 | 157,297,960.53 | 28,732,418.05 | 186,030,378.58 |
| | 营业外收入 | 31,268,776.55 | -29,354,084.87 | 1,914,691.68 |
| | 营业外支出 | 2,086,700.31 | -621,666.82 | 1,465,033.49 |
| 第三季度 | 资产处置收益 | | 28,382,649.75 | 28,382,649.75 |
| | 营业利润 | 227,661,784.98 | 28,382,649.75 | 256,044,434.73 |
| | 营业外收入 | 31,968,846.37 | -29,155,204.83 | 2,813,641.54 |
| | 营业外支出 | 2,553,596.97 | -772,565.08 | 1,781,041.89 |

（三）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其它事项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21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放弃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嘉恒公司20%股权，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18年2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优化龙湖地产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拟将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嘉恒公司”）20%股权转让给宁波环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环高公司”）。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环高公司均为上海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所有的子公司，且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本次转让为龙湖地产为优化内部关联企业之间股权结构而进行的相关调整，此次股权调整后，宁波环高公司完全继承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宁波嘉恒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不改变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宁波嘉恒公司的合作模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宁波嘉恒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嘉恒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是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投资比例分别为50%、30%、20%，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17NH8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旭忠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嘉恒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3,312.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136.1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21.44万元。

（三）股权变动前后情况

公司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后，若宁波环高公司受让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相应股权，则宁波嘉恒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 | 50% | 12,500 | 50% |
|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00 | 30% | 7,500 | 30% |
| 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20% | – | – |
| 宁波环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5,000 | 20% |
| 合计 | 25,000 | 100% | 25,000 | 100% |

四、宁波环高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宁波环高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环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4049880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14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旭忠

注册资本：壹亿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2015年8月18日至2065年8月17日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它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标的股权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公司此次放弃上述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宁波环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宁波嘉恒公司的20%股权，其目的为优化龙湖地产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此事项属于其内部的管理调整事务，不影响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不改变公司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宁波嘉恒公司的合作模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的函》；
4、宁波环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22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出售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待资产出售完毕后，清算并注销该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交易实施，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若交易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拟出售资产价格、买方均尚未确定，故难以预计最终获得的收益或损失，本次资产出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的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降低其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浙江东睦科达全资子公司——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整合浙江东睦科达在德清地区资源。待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清理完毕后，清算并注销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并同意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出售相关资产，待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清理完毕后，同意清算并注销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曹阳全权办理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清算注销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若出售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产处置原由

公司于2014年11月并购了浙江东睦科达及其全资子公司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在磁性材料方面发展的重要生产、研发和营销基地，目前，公司正加快推进浙江东睦科达的整合工作，重点推进新厂建设、销售管理、成本管控等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东睦科达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资产总额29,089.42万元，负债总额21,219.14万元，净资产7,870.28万元，资产负债率72.94%，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543.96万元。浙江东睦科达正建设新工厂一期项目，并预留了新工厂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待工程全部结束后，预计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上升，资金会更加紧张。因此，通过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有利于进一步整合浙江东睦科达在德清地区的资源，提升浙江东睦科达的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降低其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目前，拟出售的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尚未评估，其出售价格、买方均未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商信息

名称：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51775304E

住所：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9号

法定代表人：柯昕宇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2010年3月25日至2030年3月24日止

经营范围：纳米复合铁硅镍电感线圈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磁性合金粉末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为：

资产情况：总资产3,019.97万元，流动资产1,528.01万元；非流动资产1,491.96万元。

负债情况：负债总额1,188.27万元，流动负债1,098.04万元；非流动负债90.23万元。

所有者权益情况：实收资本500万元，未分配利润1,201.8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831.70万元。

资产负债率：39.35%。

（三）权属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产权清晰，其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有利于进一步整合浙江东睦科达在德清地区的资源，提升浙江东睦科达的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降低其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该交易标的相关资产尚未评估、买方和价格亦尚未确定，故难以预计最终获得的损益。

本次资产处置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交易的风险及不确定

（一）若出售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出售相关资产，交易是否最终达成具有不确定性。

（三）交易标的资产尚未进行评估，完成相应工作尚需一段时间，拟出售资产价格、买方均尚未确定，故难以预计最终获得的收益或损失，本次资产处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23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清科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若宁波新金广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后，将与公司形成共同投资，由此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18年2月2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德清科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投资”）出具的《关于德清科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